**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申请主体**

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规程》规定情形的，可单方申请。

**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原件 | 备注 |
| 1 | 转移双方身份证明 | . | 通过数据共享核验，获取证照信息 |
| **现场产生或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仅需申请人签章、签字确认 |
| **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现场产生或共享获取)** |
| 1 | 不动产权证书 |  | 纸质版证书通过承诺免提交，电子证书无需提交 |
| 2 | 转让、互换、作价出资或者调整协议及批准文件 | . | 转让、互换、作价出资或者调整的需提交 |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 | .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
| 生效法律文书 | . |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
| 3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委托代理需提交 |

**办事机构（渠道）**

广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服务区）、湖北政务服务网（随州不动产专区）、鄂汇办手机APP。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50分钟内

**收费标准及依据**

登记费：免收登记费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